

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11月5日 93學年度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3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30日 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08307號書函准備查
108年3月20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24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2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委員二十一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五人：由本校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推薦委員十二人：由校長推薦委員三人；各學院各推薦教師委員一人，人事室推薦職員（含行政助理、專案助理）兩人。
 - （三）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，由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。
 - （四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，由校長聘任本校專精之教授。
 - （五）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。本會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校長得與推薦單位協商後更改推薦名單。
- 三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

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 其他有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差旅費和出席費。任期二年，由校長聘請之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。但本會委員若為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之當事人時，應暫停其委員職權。

五、 本會業務之執行：

(一)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(二) 因本會任務執行之需要，設置校級之執行秘書一人。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：統籌規劃本會業務，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。

(三) 本會行政業務應由專人承辦。

(四) 本會得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，其中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由校長推派三人擔任之，代表本會執行各項業務。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小組，執行所分配之業務。若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，適用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處理之。

六、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或參與工作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準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